

# B3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339版)

2019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情况: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含税)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增减额	增减原因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10,000.00	2,471.83	7,528.17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00	600	0	600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5	400	-225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0	120	0	0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0,000	41,625	18,375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0,000	23,811	36,189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0,000	0	30,000	
合计		10,140.00	2,542.07	7,596.03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含税)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增减额	增减原因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10,000.00	2,471.83	7,528.17	花秋矿业产能低于预期所致。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0	400	0	0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0	120	0	0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0,000	41,625	18,375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0,000	23,811	36,189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0,000	0	30,000	
合计		10,090.20	2,500.04	7,594.26	

二、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长江南路

法定代表人:丁文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柒仟零柒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2006年4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资源投资、技术咨询和服务、矿山设备及材料的购销、租赁。)

截至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6,736万元;净资产为-34,860万元,营业收入2,428万元,净利润为-3,446万元。

2、名称: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阳市关山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丁文涛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1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2011年08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开采及销售、洗选精煤的销售,煤炭副产品的深加工、销售;矿用设备、化肥、农膜、饲料及添加剂、农药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专项),有色金属、沥青(不含危化品)、石油焦、煤炭企业的投资及产品的开发、利用,推广服务。)

截至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132.8万元,净资产为-4,640.3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11.24万元。

3、贵州利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工业园4号

法定代表人:丁四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百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2005年07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开采及销售、洗选精煤的销售,煤炭副产品的深加工、销售;矿用设备、化肥、农膜、饲料及添加剂、农药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专项),有色金属、沥青(不含危化品)、石油焦、煤炭企业的投资及产品的开发、利用,推广服务。)

截至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利普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8.94万元;净资产为-78.84万元,营业收入64.41万元,净利润为-24.17万元。

4、贵州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穆锦峰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零肆万零元整

成立时间:1996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1996年06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生物制品(含疫苗)、抗生素、二类精神药品、消毒剂、兽用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除外);医疗器械及维修、医疗用品、医疗玻璃仪器、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医用五金、家电、日用百货、咨询服务、麻醉药品、一类、二类精神药品;中药材、中成药;计生用品、卫生用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化妆品。

截至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省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净资产为23,000万元;营业收入218,000万元,净利润为5,000万元。

5、贵州新亚恒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东站国际建材城

法定代表人:丁四海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零肆万零叁佰伍拾元整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30日至2022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

截至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新亚恒医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609万元;净资产为1,902万元;营业收入2,533万元,净利润为5万元。

6、贵州圣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生产基地1号楼赤天化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丁松彬

注册资本:拾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2017年03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

截至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圣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609万元;净资产为-117.9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46.65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的,根据公平、公允、合理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经办人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十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4、《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0-026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

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间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将原定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方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等五家单位关于印发《贵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科通[2009]12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享受当年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规定比例外,再按其实际发生额的50%加扣扣除,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在办理2018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时候,研发费用的加扣扣除没有通过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的审核,因此需要调整2018年度少计提的所得税优惠。

二、具体会计处理

调增所得税费用1,709,987.96元,调增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1,709,987.96元。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18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19年12月31日

调增数 调减数 调整后

16,263,606.02 -1,709,987.96 17,973,602.07

106,236,150.01 -1,709,987.96 106,526,162.00

109,030,116.08 -1,709,987.96 107,320,122.13

(二)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2019年12月31日

调增数 调减数 调整后

37,347,049.21 -1,709,987.96 39,037,061.16

106,236,150.01 -1,709,987.96 106,526,162.00

109,030,116.08 -1,709,987.96 107,320,122.13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差错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差错的更正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会计科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权益性证券》、《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43号—持有待售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4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45号—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47号—非经常性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4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4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50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51号—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52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53号—综合收益的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54号—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55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56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5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58号—资产管理》、《企业会计准则第5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60号—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61号—所有者权益》、《企业会计准则第62号—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3号—